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娜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(2025年7月修订)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22日